

訴 願 人 ○○○即○○酒吧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1701 號函及第 109319817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1701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170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路○○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1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101 變使字第 X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娛樂服務業兼特種服務業；現況供訴願人作為酒吧兼視聽歌唱場所（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1 組，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使用。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執行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物防火牆變更為玻璃展示櫃、特別安全梯排煙室堆置雜物、防火區劃小開門變更為手動未固定（非感應式自動復歸）、○○樓緊急進口遭沙發封閉阻塞等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乃當場製作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並經商號於受檢場所簽章欄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由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7 等規定，以 109 年 8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1701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7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817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及重新辦理公安申報，逾期依法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109 年 8 月 7 日函及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73條第2項、第4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1
組別定義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等類似場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3款規定：「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樘、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三）不得裝設門止。（四）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等文字。」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17		
違 反 事 件	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含防火區劃之防火門設栓、上鎖或於逃生避難動線堆置雜物）。		
法 條 依 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B1、樓地板面積達 二千m ² 以上之大型 商場、百貨公司或 超級市場（B2 類組 ）等類組之場所。	屬同一違規行為者。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 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關於擅自破壞變更 5 樓防火牆為玻璃展示櫃之缺失，業已完成改善；因消防、建管、公安法規修改，致每次檢查時要求標準不同，應先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複查通過後免於裁罰，如未在期限內改善，方應處罰，這樣才合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發現系爭建物防火牆變更為玻璃展示櫃、特別安全梯排煙室堆置雜物、防火區劃小開門為手動未固定（非感應式自動復歸）、5 樓緊急進口遭沙發封閉阻塞等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有本府 109 年 8 月 4 日公共安全聯合稽（複）查紀錄表、81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101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存根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擅自破壞變更○○樓防火牆為玻璃展示櫃之缺失，業已完成改善；因消防、建管、公安法規修改，致每次檢查時要求標準不同，應先給予訴願人改善期限，複查通過後免於裁罰，如未在期限內改善，再予處罰，始為合理云云。按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負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法定責任。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

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查本件訴願人既係系爭建物之營運管理人，自應遵守建築法相關規定，隨時維護系爭建物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系爭建物防火牆變更為玻璃展示櫃、特別安全梯排煙室堆置雜物、防火區劃小開門變更為手動未固定（非感應式自動復歸）、5樓緊急進口遭沙發封閉阻塞等之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情事，已如前述；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又訴願人表示已完成改善系爭建物 5 樓防火牆變更為玻璃展示櫃之缺失，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30 日內改善及重新辦理公安申報，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 109 年 8 月 7 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 .. 提起訴願者。」
- 二、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7 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